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3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惠萍

被告 蔡侑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9日與原告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影本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

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 計	3,42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 利 率（百分比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違 約 金 算 計
1	298,787元	113年6月9日	2.295%	113年6月9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2	14,899元	113年8月9日	2.295%	113年8月9日	